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9號

原告 喬凡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儒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張鈞棟律師

被告 陳胤好

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

鄭皓軒律師

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7,653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原告之員工，於民國107年12月5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35萬元，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8，用途為清償被告先前向訴外人謝億珊、簡至勇借款購屋之債務，並承諾於108年6月17日前歸還。原告遂分別匯款43萬元、92萬元至謝億珊、簡至勇帳戶內作為借款之交付，兩造約定還款方式係每月薪資扣款，但未定明期數。嗣被告離職時，補簽員工薪資借支申請單及收據1份，該時計算被告尚欠本金為1,197,653元，經被告確認簽名。惟被告迄今屆期未返還借款，爰依消費借貸、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有利之裁判。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7,653元及自108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員工薪資借支單及收據上之簽名均非被告所為，被告未曾收受原告交付之借款。被告係向謝億珊、簡至勇借款，並非向原告借款。被告薪資雖經扣款還款，但此係因謝億珊、簡至勇為原告合夥人，故對於扣款乙事未察覺有異等

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員工薪資借支申請單、收據、員工薪資單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11頁、審訴卷第43至59頁），惟被告否認與原告間有消費借貸關係，並否認員工薪資借支申請單、收據形式上真正。經查：

(一) 本院依聲請將員工薪資借支申請單、收據上按印之指紋及被告名義簽名，與被告當庭按捺之指紋登記卡、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新北市板橋區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結婚書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及變更事項申請書與掛失補附申請書、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及印鑑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及印鑑卡、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及變更申請書等文件（下合稱對比送鑑文件），送由內政部警察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指紋及筆跡鑑定，經該局109年10月23日刑紋字第1098009266號回覆略以：員工薪資借支申請單、收據上按印之指紋4枚均與指紋登記卡右拇指指紋相符；該局另於109年12月31日以刑鑑字第1090500878號鑑定書回覆略以：員工薪資借支申請單、收據被告名義簽名筆跡，與對比送鑑資料筆跡之字體結構、運筆及連筆方式相符（見本院卷第307至317頁），足徵員工薪資借支申請單、收據確實為被告親捺指紋及親簽無訛。

(二) 被告雖辯稱未向原告借款，惟由員工薪資借支申請單申請日期為107年12月5日及所載文義與收據記載，暨後附之明細表，可見被告係在簽立前已事先收受借款，扣除明細表清償本金金額後，與原告結算尚欠金額本金為1,197,623元，並親捺指紋及親自簽名確認之。又被告不爭執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6月間之薪資均有因借貸遭扣款（見本院卷第23頁）。而原告人格與謝億珊、簡至勇各別，縱使被告曾向謝億珊、簡至勇借款屬實，原告所為之借貸借支清償扣款要不能直接視

01 為係被告向謝億珊、簡至勇所為之清償，此部分所辯不足以
02 否認曾對原告為清償之事實，況此部分清償於被告簽立員工
03 薪資借支申請單、收據時業經結算，已如前述。被告雖又辯
04 稱未收到原告交付之借款，然被告已在員工薪資借支申請單
05 、收據上確認積欠本金金額。倘未曾以包括但不限於代為清
06 償等任何方式收受借款，實無在108年6月17日簽立申請日期
07 為107年12月5日之員工薪資借支申請單及收據之理。

08 (三)綜上所述，可認原告主張與被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經清償
09 結算後，被告尚積欠本金1,197,653元之事實為真。至被告
10 聲請傳喚謝億珊、簡至勇為證，審酌謝億珊、簡至勇與原告
11 尚有合夥結算糾紛，且被告前稱原告與謝億珊、簡至勇因故
12 拆夥相處不是很愉快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足認原告與謝
13 億珊、簡至勇間尚有嫌隙。又本院係依據被告按捺指紋及親
14 簽之員工薪資借支申請單、收據，暨被告薪資曾遭原告因借
15 貸扣款之情事認定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故無傳喚謝
16 億珊、簡至勇之必要，附此說明。至原告另依無因管理、不
17 當得利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因已認定兩造間有消費借貸法
18 律關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裁判，就是否構成無因管理、不當
19 得利則不再贅述，併予說明。

2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97,
21 653元及自108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2 1.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5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29 民事第六庭法官 楊詠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蔡佩珊